

2021 年度兴海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兴海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兴海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4 万元,为预算的 5.41%,较上年下降 4.1 %。上级补助收入 1574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54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173 万元、返还性收入 2681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8988 万元(一般债券 6699 万元,再融资 2289 万元)、上年结转 3820 万元、调入资金 2999 万元。

兴海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7%,较上年下降 1.1%;上解支出 468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509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2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744 万元,专项债务 1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4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979 万元,专项债务 1500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1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988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157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8 万元,下降 3.1%。(其中:返还性补助 268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5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8 万元,下降 2.4%;专项转移支付 281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8 万元,下降 6.9%)。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3%；公务接待费预算 8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19 万元，占 7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75 万元，占 21.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5.1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0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0.7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75 万元，接待 948 批次，接待 3939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兴海县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6.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 2021 年兴海县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69.74 万元，增长 59.38%，主要是 2021 年兴海县审计局、中共兴海县委宣传部、兴海县唐乃亥人民政府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4.57 万元，降低 51.8%，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有所增加。

五、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为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升县级部门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692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海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根据《关于对我县各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兴财绩字〔2021〕673 号）及《兴海县部门（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考评工作督导方案》（兴财绩字〔2021〕671 号），年内对 7 个乡镇财政绩效考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有针对性的开展财政绩效工作培训和督检，促使各业务人员都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内容，熟悉绩效评价流程，为绩效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推进项目库建设。根据省州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我县的重点工作情况与政府目标责任书衔接对《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部门预算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六是本年我县所有部门（单位）将基本支出有关情况纳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项目 404 个 33228.74 万元，绩效管理金额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了审核；各部门（单位）在年中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开展了绩效监控。

（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考评主要围绕重大项目 and 民生项目为主，由《关于 2021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请示》（兴财〔2021〕498 号），2021 年共选取 8 个重点项目，资金总额 5966.398 万元，对重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将采取自评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考评工作。八是完成了县财政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各

乡镇的 2020 年财政综合管理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已由县政府审定并下达批复，财政局预算股以《关于下达 2020 年预算单位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兴财预字〔2021〕463 号）兑现奖惩。为深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兴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兴办发〔2019〕76 号），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与预算管理紧密融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